

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李蘊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32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bca-lee5216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16011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二 (19717971_111601191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度參與式預算初階教育推廣研習班第1、2期
(課程代碼：AA2842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「開放政府、全民參與」理念，參與式預算提案 案件類型涉及本府各單位(含各級公私立學校)，為使同仁更了解參與式預算相關程序，特開辦旨揭研習班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課程為實體課程，每期50人，111年4月6日及4月15日上午各1期，每期3小時課程納入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，且適用教師研習時數認證，檢送課程表1份(詳附件1)。
- 三、請110年參與式預算錄案案件主協辦機關指定人員參加；另因應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轄下33所市立高中職學校承辦業務窗口輪調，指定各校新任窗口人員1人參訓，同時鼓勵校長、處室主管或公民科教師等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若已完成相關訓練者，請改派尚未參訓同仁。

濱江實中 1110308



QKAA1116001425

四、本研習班調訓相關事宜係委由公訓處辦理，參訓人員經機關同意後，由人事單位於111年3月18日前至「公訓處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實體課程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（一）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至公訓處參訓。

（二）如有前述情事者，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（取消參訓）或請假作業。

（三）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至教育學習場所研習務必配戴口罩，以維護個人健康。

（四）配合防疫政策，公訓處得適時調整為視訊直播課程及參訓人數，屆時以公訓處調訓通知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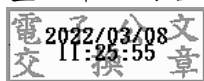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研習班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將由公訓處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錄取人員及機關人事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七、本研習班採用講師自撰教材，相關資料電子檔將置於「臺北e大（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>）/我的課程/實體班期專區/29學員專區/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

3日逕至網站下，上課當日不提供紙本講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